

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3)0101839 号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生物公司”）《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海特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提出审核结论。

我们的审核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海特生物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参考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廖利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范浩明

中国 武汉

2023年8月4日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公司不断加强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风险的精细化管理深度，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也随之不断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依据不同信用风险特征，拟对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二）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合并报表范围内各母、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 2（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及组合（1）外，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账龄段分析均基于其入账日期来确定。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同资产：	
组合 1	本组合为业主尚未结算的合同进度款

备注：公司目前按照迁徙率模型计算预计损失率。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同组合坏账比例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合并报表范围内各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 2（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及组合（1）外，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账龄段分析均基于其入账日期来确定。	1 年以内	7.03
		1-2 年	28.25
		2-3 年	55.48
		3 年以上	100.00
合同资产：			
组合 1	本组合为业主尚未结算的合同进度款	1 年以内	2.68
		1-2 年	12.43
		2-3 年	33.55
		3 年以上	100.00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合并报表范围内各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CRO 服务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及组合 1 外, 本集团因 CRO 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 账龄段分析均基于其入账日期来确定。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组合 3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及组合 1 和组合 2 外, 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段分析均基于其入账日期来确定。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合同资产:			
组合 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合并报表范围内各母、子公司之间的合同资产。		
组合 5 (CRO 服务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合同资产及组合 4 外, 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合同资产组合, 账龄段分析均基于其入账日期来确定。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四) 变更原因

变更前公司根据合并层面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按账龄组合合并计算迁徙率, 根据计算的最近三年平均迁徙率情况, 通过前瞻性信息调整后算出不同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随着 CRO 服务业务的发展, 其收入占比进一步扩大以及受 CRO 服务业务行业性质的影响,

导致变更前会计估计方法不再适用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账面合同资产主要由子公司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汉康”）产生，天津汉康是一家提供小分子化学药物研发 CRO 服务的公司，CRO 服务是指合同研究组织为药物研发的各个阶段和领域提供专业化外包服务的一种业务模式。CRO 服务可以分为临床前 CRO 和临床 CRO，临床前 CRO 主要涉及化合物研究服务和临床前研究服务，包括化学结构分析、化合物活性筛选、药理学、药代学、毒理学、药物配方、药物基因组学、药物安全性评价等；临床 CRO 主要涉及临床试验的设计、研究者和试验单位的选择、监查、稽查、数据管理、统计分析以及注册申报等。天津汉康提供服务项目周期通常为 2-5 年，其中生物等效性试验周期通常为 6-12 月，I-IV 期临床试验每期试验周期通常为 1-3 年。天津汉康的收入满足属于在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公司根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合同资产，而合同约定结算时间与实际业务确认收入进度存在一定时间差异，所以会导致合同资产产生账龄。而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生物制药、其他药品、原料药及其中间体销售形成，属于在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形成的应收账款，其实际付款时间与确认应收账款时间差异较短，大部分的业务会在销售完成后 1 年内回款。所以公司账面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与本集团其他业务形成应收款项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坏账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其中 CRO 服务业务可比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坏账比例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百花村	5.00%	11.10%	21.54%	30.52%	75.71%	100.00%
康龙化成	0.79%	30.1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美迪西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阳光诺和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数	3.95%	15.32%	42.89%	57.63%	83.93%	100.00%
变更前 CRO 服务组合	2.68%	12.43%	33.55%	100.00%	100.00%	100.00%
变更后 CRO 服务组合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其中其他业务应收账款可比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坏账比例如下：

项目	3 个月以内	3 个月-6 个月	6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舒泰神	1.00%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3个月以内	3个月-6个月	6个月-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丽珠集团	0.99%	4.99%	12.95%	19.80%	70.15%	100.00%	100.00%	100.00%
普洛药业	5.00%	5.00%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美诺华	5.00%	5.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数	3.00%	5.00%	8.24%	17.45%	50.04%	87.50%	87.50%	100.00%
变更前应收账款账龄务组合	7.03%	7.03%	7.03%	28.25%	55.48%	100.00%	100.00%	100.00%
变更后应收账款账龄务组合	5.00%	5.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于业务模式的不同导致其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与本集团其他业务形成应收款项存在一定差异。在参考了其他同行业公司预期损失率计提比例后，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公司依据不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因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公司 2023 年 1-6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加 648.38 万元，净资产增加 648.38 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23 年度及未来净利润、净资产等的实际影响情况取决于 2023 年及未来公司年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具体情况，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会计信息为准。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假设新的会计估计运用在过往一个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中，本次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 2022 年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信用损失合计减少 927.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加 788.60 万元，净资产增加 788.60 万元。

假设新的会计估计运用在过往一个年度（2022 年度），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为 56.21%，对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为 16.48%。对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为 0.34%。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影响比例超过了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

无。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